

# 忠清北道公有財産賣却特例에關한條例廢止條例案

## 審 查 報 告

1993. 3. 4

內務委員會

### 1. 審查經過

가. 提 出 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

· 提出日字 : 1993年 1月 29 日

· 回附日字 : 1993年 1月 29 日

다. 上程日字 : 第 87回 臨時會

· 第 1次 內務委員會 ( 1993. 3. 4 ) 上程

提案說明 및 檢討報告

### 2. 提案說明 要旨

( 提案說明者 : 財務局長 金 容 憲 )

가. 提案理由

이 條例는 1989年 12月 31日까지 施行하는 限時的 條例임으로 廢止함.

나. 主要骨子

이 條例는 1989年 12月 31日까지 施行하는 限時的 條例임

### 3. 檢討意見

《 報告者 : 專門委員 李 清 》

忠清北道 公有財產 賣却特例에 關한 條例 廢止條例案을 檢討한 바,

地方財政法 附則 第2條 小規模 雜種財產의 賣却等에 關한 特例規程에 根據를 두고 條例 第1471號로 86年 1月 24日 制定하여 '89年 12月 31日 까지 小規模 雜種財產中 市 地域에서는 300m<sup>2</sup> 以下の 土地,

郡 地域에서 는 400m<sup>2</sup> 以下の 土地에 對하여 '81年 4月 30日 以前에 占有하거나 使用하고 있는 財產에 對하여 89年 12月 31日 까지 賣却되는 境遇에 賣却價格 에서 20% 를 控除하여주고 代金을 一時拂로 納付하게 하는 特例 規程인바,

이는 施行期間이 '89年 12月 31日 까지로 이미 時效가 滿了되었으므로 廢止함이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.

4.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: 해당사항없음
5. 討 論 要 旨 : 해당사항없음
6. 審 查 結 果 : 도 원안대로 의결 (참석 10, 찬성 10)
7. 少 數 意 見 要 旨 : 해당사항없음
8.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: 해당사항없음
9. 添 附 書 類 : 忠清北道 公有財產 賣却特例에 關한 條例 廢止條例案